

证券代码：871741

证券简称：安泰科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12月3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40,90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对外投资的活动。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理财型投资和战略型投资。

理财型投资是指公司以获取财务性收益为目的，将货币资金投资购买各种金

融资产产品。公司理财型投资仅限于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战略型投资是指按照公司发展规划，以实现战略性目标为目的，以资金、技术、知识产权、实物资产等对外进行投资，以获得被投资公司经营控制权和收益分配权的投资行为。公司战略型投资主要方式包括：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股权投资、股权置换、投资特定项目公司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一）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资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并与公司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规模适度，提高公司资源配置的效率与效果。

（三）坚持风险可控与投资效益相匹配的原则。公司投资的控股公司原则上不得有对外投资行为，禁止在二级市场上从事股票投资、非套保目的的期货投资及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对外投资及处置、投资的控股公司重大事项等决策前置性程序。

第五条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并明确其职责权限，以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投资控股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分级授权的决策体系。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战略型投资审批权限

（一）公司股东会

在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战略型投资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包括本数）的战略型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

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的战略型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

准。

第十条 理财型投资审批权限

（一）股东会

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包括本数）的理财型投资项目，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权限内的理财型投资项目，股东会可授权董事会根据金融市场环境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作出决定。

（二）董事会

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不包括本数）的，且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包括本数）的理财型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一个财务年度内累计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包括本数）的理财型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确定，并报告董事会。

董事会有权否决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理财型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不得超出授权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和权力机构，依法依规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决定，按照不同的权限对对外投资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为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机构，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与运营管理，向董事会报告投资进展及调整投资建议等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设证券投资部，是对外投资的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合规性审查与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可根据投资业务实际需要，成立跨部门的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小组。

公司投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投资效益评价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参与对有关投资项目的财务论证工作。负责审核投资项目的预算并筹措投资项目的资金，按合同规定

拨付资金，掌握投资进度和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外对投资工作。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汇总、筛选与分析，对理财型投资项目进行风险评估，提出《投资方案》（建议稿）。

第十九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对战略型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调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法律、业务及财务（含税务）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组织公司各部门或外部专家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进行论证。

公司证券投资部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及与拟投资对象初步商（洽）谈的情况，编制《投资项目建议书》、《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中涉及到企业并购、控股的投资项目，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或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审计，并由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报告。

战略型投资项目必要时可聘请具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和合规性审查，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在可行性论证中存在不确定性的因素应当作为否定判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的项目不得提交决策，不得实施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经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前置性决策后，再按程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投资购买的每一项理财型资产，其资金进出和实物凭证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共同办理。

公司办理理财型投资的操作人员应当与资金保管、财务记账等岗位人员分离并做到相互制约。

办理公司理财型投资的操作人员需得到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单独办理或接触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型资产（资金）。

第二十四条 公司进行理财型项目投资购买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

存款、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要按规定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并必须记入到公司法人名下，明确登记、保管责任，规范转让条件及审批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按照理财型项目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定期与证券投资部核对理财型项目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并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检查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型项目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金融产品情况和风险状况，形成专题检查报告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汇报公司理财型投资业务情况和风险状况，如遇重大事项应由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及时向董事会做专题汇报。

第二十七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检查和监督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经营运作。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除债券、基金等直接投资凭证的投资外，必须签定书面合同或协议且附相关法律意见书。涉及股权投资，应按照规定取得出资证明，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证券投资部法务专业人员及外聘律师进行法律合规审查，报经规定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总经理对外正式签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资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和无形资产应当在前期评审时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投入之前必须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证券投资部定期负责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投资项目在投资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应当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并报告股东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处置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三十八条 公司指定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做好投资处置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向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股权置换，对出资企业追加的股权投资或投资特定项目的公司等派出并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所投资公司的经营决策或企业运营管理。

公司派出的董事或股东代表参加所投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应提前将需投票表决的决策事项报公司，由公司审议同意后，按公司审议意见在所投资公司中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具有高度责任感和敬业精神，能够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二)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和相应经济管理、法律、专业技术、财务等专业知识；

(三)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胜任所推荐职务的工作；

(五) 符合《公司法》中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的其他条件；

(六) 国家对特定行业从业人员的任职资格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 认真学习《公司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地执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所在被投资公司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在所投资公司中合法权益，确保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二) 按所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决定，在所投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上表达公司对相关会议议案的意见并进行表决或投票，不得发表与公司有关决定不同的意见。

(三) 认真阅读所投资公司的各项业务及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所投资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重大经营事项，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报告。

(四) 遵循《公司法》、所投资公司章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监事的其他各项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派出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所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合法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对于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公司，原则上由公司派出代表出任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担任投资控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派出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承担经营管理所投资控股公司责任，确保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第四十四条 公司向所投资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考察并推荐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并征询公司董事长意见，报公司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决定后公示，由公司总经理办

公会审议通过，再经所投资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向所投资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任务，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与监督。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审核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对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经营业务、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金安排及财务运行状况进行分析与监督，维护公司合法的权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规范所投资的控股及参股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可依据相关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向所投资的控股公司委派财务总监。委派的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经营、投资、资金及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工作，对公司负责。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要求建立公司对外投资业务的会计核算制度，客观、真实与完整地反映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及收益情况。

第四十九条 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统一会计核算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应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和信息披露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实行统一的审计制度安排。

公司财务部统一聘请审计机构对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需要，组织或聘请审计机构对对外投资的投资项目和控股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对投资的参股公司开展审计调查。

公司投资项目审计重点包括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效益、投资风险等方面。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项目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备案管理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须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公司，以便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由公司依照程序决定。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非长期股权投资）；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时，应同时将董事会或股东会相关文件材料报送公司证券投资部。

公司所投资的控股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披露员一名，负责就控股公司信息披露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第九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按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八条 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投资的损失与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对外投资情况，以便董事会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责成总经理或授权委托审计机构明查原因，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履行有关投资及处置、投资控股公司重大事项等前置性决策，依照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或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安泰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